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情形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或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中，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，或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不当，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；
- （二）学生有特异特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；
- （三）学生自杀、自伤；
- （四）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；
- （五）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；
- （六）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；
- （七）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；
- （八）其他意外因素。